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8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宋子明先生持有公司171,650,000股A股无限制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7年11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宋子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4,33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7年11月9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子明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4,33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宋子明,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子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宋子明先生自2016年9月21日起,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万股,成交均价分别为6.49元/股,6.82元/股和7.14元/股,合计减持21,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2%。根据宋子明先生在公司股东权配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上述减持尚未达到披露减持情况的标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7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高新区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高新区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发”)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计划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的0.75%,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12.95元/股(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有关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发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高新区发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4日	3812	400,000,000	0.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6日	2073	290,000,000	0.4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9日	4079	10,000,000	0.0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苏州高新区发本次减持的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此次减持系公司2016年5月10日上市以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高新区发	合计持股数量(股)	4,800,000,000	6.0000%	4,000,000,000	5.0000%
苏州高新区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3.7500%	2,200,000,000	2.7500%
苏州高新区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0	2.2500%	1,800,000,000	2.2500%

到目前,苏州高新区发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00股,不排除其在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自2017年11月10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30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7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转换业务

1.自2017年11月10日起开通工商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到工商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递增级差为100元。

四、开通转换业务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80011,小类:02052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城镇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34)、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0022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00050, C类:000062)、长盛航天军工设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63)、长盛新兴成长行业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同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80011, C类:000010)、长盛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02789, C类:002790)、长盛盛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03199)、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003510)、长盛医药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3.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7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

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级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的基金必须用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停止执行。

(6)基金转换以份额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基金赎回业务的有关规定。

(7)基金转换采取先转出后申购的转换方式,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内扣法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9)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有关规定。

(10)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1)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低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3)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4)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5)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6)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7)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8)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19)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0)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1)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2)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3)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4)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5)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6)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7)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8)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29)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0)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1)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2)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3)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4)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5)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6)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7)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8)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39)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0)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1)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2)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3)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4)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5)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6)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率不高于25%的部分计转出基金的基本基金的基金费用。

(47